

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接处警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6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2023年10月15日17时30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香茶郡路口，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李霞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作出指示，要求镇交通运输、镇应急管理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0月16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秦宇江驾驶机动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未礼让非机动车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1.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

核定载人数量：3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2800kg，核定载质量：18005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30 日，强制报废日期为：2035 年 10 月 23 日，状态：正常。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初次取得了《道路运输证》，于 2022 年更新了电子版的《道路运输证》，更新后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日期为：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查，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共有 1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

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2.东莞 313825 号电动自行车

颜色：黑色，实际支配人为李霞。

3.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秦宇江，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河南省辉县市，持准驾车型A2D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2月28日，有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8日，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秦宇江驾驶证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秦宇江于2019年12月6日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6日；有效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秦宇江于2023年9月28日与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薪资由底薪和运费提成两部分组成，发放形式为现金，薪资大概为7000至8000元。

4.东莞 313825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

李霞，女，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26日，有效日期为：2023年9月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经查，李霞近三年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 2 条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2 条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2977793R，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秋园路二街 72 号 101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锡光，经营范围：挖土运土工程；建筑物、桥梁、道路、铁路的拆除；土地工程平整；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园林绿化、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楼宇监控安装工程施工、建设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沙、石子、石粉、钢材、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秋园路二街 72 号 101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为：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准予发

放《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准许车辆包括涉事车辆粤SX0603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时，粤SX0603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已过有效期且未完成续期的情况下，擅自运输土方。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锡光，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惠标，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任命书，任命杨惠标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惠标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企业名称：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钟振麟，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任命书，任命钟振麟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钟振麟于2023年10月12日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企业名称：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另查，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共有49辆机动

车，其中 3 辆机动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46 辆机动车使用性质为货运。

2.涉事工地公司：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肇事车辆货运地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 1407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邓顺山，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水务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生态环保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文化旅游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相关部门申请报备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工程详细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安泰路与沿溪路交汇处和塘边

路塘边大楼正门口，施工时间为：2019年8月10日至2022年2月1日，即事发时报备手续已过有效期。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顺山，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江西省上饶市。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伟斌，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庄桐洲，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何滔，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情况：法定代表人袁锡光；主要负责人杨惠标；安全管理人员钟振麟。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但存在部分安全管理台账缺失、个别从业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过期证件未及时申请续期的情况。杨惠标作为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日常职责有：一是按照制度指导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驾驶员进行岗前和岗后培训；二是带领安全管理人员到车场检查车辆的安全隐患；三是每月定期召集安全管理人员和驾

驶员召开安全例会；四是一年组织两次对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消防及交通安全演练。钟振麟作为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驾驶员的岗前岗后培训、驾驶员管理、车辆隐患排查等工作，参加或召开安全会议和组织本公司的安全演练。

2.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情况：法定代表人邓顺山；项目经理杨伟斌；项目副经理庄桐洲；安全员何滔。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出入口管理制度。杨伟斌作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主持项目全面工作。庄桐洲作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负责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何滔作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主持项目安全检查工作，每月检查收集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5日17时30分许，秦宇江驾驶粤SX0603号重型自卸货车，从香茶郡旁边工地出口进入沿溪路时，该车车头与由李霞（事发时有佩戴头盔）驾驶的从茶山镇卢边村往光正学校方向行驶的东莞313825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李霞）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李霞受伤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许，天气多云，东北风 2 级，最高气温 28℃，最低气温 22℃，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香茶郡路口，该路口为“T”字形路口，东往卢边村方向，西往光正学校方向，北往茶山医院方向，南往香茶郡旁边工地。现场为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度为 3.6m，南端在香茶郡旁边工地东西向设有一条供行人、非机动车行走的通道，往卢边方向通道宽度为 1.7m，往光正学校方向通道宽度为 1.2m，涉事路口宽度为 5.3m，沥青路面，路面平直。事发路口限速为 20km/h，根据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的结果显示，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9km/h，车辆未超速。该工地出口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但该路段有设置“前方施工，注意安全”和“前方施工，车辆绕行”字样的警示标志。

3.涉事车辆出行情况。2023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许，秦宇江驾驶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寮步向西运输土方到茶山香茶郡旁边工地，途经龙胜路-金富路-东部快速路-石大路-安泰路-沿溪路，

完成工地作业后，于10月15日17时30分许空载离开工地出口时发生交通事故。

4.涉事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2023年10月16日11时50分，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茶山镇公安分局局长李雪锋，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以及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管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消防大队、镇卫健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第一次研判分析会。

2023年10月16日18时4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黎志荣，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茶山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沃亮，以及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管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东莞市城建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第二次研判分析会。

会议研判发现事故现场存在如下安全隐患：

- (1) 该路段夜间灯光照明不足；
- (2) 非机动车道用反光软柱隔离，无防撞效果，且部分损坏；
- (3) 路口标志标线不够清晰；
- (4) 该建筑工地开口不规范；
- (5) 该路段工地围挡过高，阻挡视线。

会议针对相关安全隐患要求职能部门落实整改。2023年10月17日，茶山镇道安办联合茶山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管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涉事重型自卸货车所属运输企业开展了联合检查，并组织该企业所有驾驶员召开了一场交通安全培训会。10月18日，茶山镇交警大队约谈了桑茶快线施工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尽快整改工地安全隐患。10月19日，涉事工地完成隐患整改：一是在桑茶快线桥底增设2个射灯，提高道路照明度；二是非机动车道已重新使用水马，并将宽度设置为2米；三是已封闭涉事出口；四是已将该道路工地出口转弯处围挡改为通透式围挡并降低围挡高度，确保车辆通行视线不受阻。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霞，东莞313825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女，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霞进行了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李霞符合交通事故外作用致胸腹盆部脏器损伤及全身多发骨折，导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6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接处警情况

2023年10月15日17时30分许，茶山镇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执勤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发生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

10月15日17时30分许，茶山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处置，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同时，茶山镇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执勤人员在现场采取现场防护措施，并维护交通秩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15日17时42分，茶山镇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采取现场防护措施，并维护交通秩序；同时，茶山医院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并将伤者送往茶山医院抢救。

10月15日17时50分，救护人员将伤者送达医院展开抢救。

10月15日18时05分，茶山镇公安分局政委袁润标，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股长袁锦萌到达茶山医院了解伤者情况，并要求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

10月15日18时39分，茶山镇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在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现场暂扣粤SX0603号重型自卸货车、东莞313825号电动自行车。

10月15日22时48分，茶山医院宣布李霞抢救无效死亡。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3年10月15日17时42分，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发现现场受伤者为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李霞。后送往茶山医院抢救，22时48分，李霞因创伤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镇交警大队、茶山镇交通运输局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11月1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秦宇江应负该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1]，当事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

[1] 当事人秦宇江驾驶机动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到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该驾驶员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

公司应负该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2]，当事人李霞不负该交通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秦宇江驾驶机动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3]，未确保安全驾驶，未礼让非机动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秦宇江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秦宇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当事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未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且未设置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相关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过错。

[3] 此处表述引用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容：当事人秦宇江驾驶机动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成份。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霞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李霞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毒品筛查

(1) 交警部门采集秦宇江的尿液检测样本在茶山镇交警大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霞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意见:李霞的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9(公里/小时)。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313825 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东莞 313825 号牌二轮电动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313825 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东莞 313825 号牌二轮电动车属于电动自行车。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在日常运营中，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但存在部分安全管理台账缺失、个别从业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过期证件未及时续期的情况，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已过有效期且未完成续期的情况下，擅自运输土方。

2.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日常运营中，该公司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建立出入口管理制度，但在此次事故发生时，公司占用道路报备手续有效期已过，未重新向相关部门报备，且未设置足够的道路安全警示标志。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持续以压减亡人交通事故为主线，扎实推动警情压减及事故预防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从重点违法行为查处、隐患排查整改、交通安全宣传等多个方面推进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围绕“警情压减工作”“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等行动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持续以“路长制”工作为抓手，联合镇城管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及各村（社区）排查主干道路隐患；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为载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据统计，2023年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86场，发送短信8.9万余条，与50周岁以上中老年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10900余份，联合宣教文体旅游办推出的各类推文及交通安全视频得到市民群众的热烈反响，打造以案说防、事故警示、违法曝光、情景演示等精品内容，在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14个，浏览量达273万多人次，积极发动各部门、各村、学校、企业转发交通安全宣传推文、视频至部门员工、企业员工、村民、

学生及家长，最大化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针对该起事故涉事工地，2023年10月1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约谈桑茶快线施工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尽快整改工地安全隐患；10月19日涉事工地已完成隐患整改；10月2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联合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召开桑茶快线茶山段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约谈会议，要求桑茶快线沿线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占道施工的管理，确保占道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和秩序。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作为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定期到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运用两客一危一重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抽查；每月约谈高风险企业并督促其完成问题整改。经调查，2023年9月12日，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违法行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

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停业整顿 5 天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相关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涵、建筑垃圾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管理。经调查，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已过有效期且未完成续期的情况下，擅自运输土方，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4]的规定。对此，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立即对涉事车辆所属公司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当事人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5]。接下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将严格督促东莞市钰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改并做好法律法规教育工作，同时持续加强道路执法，根据工作职能对辖区内违法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严厉处罚，形成高压态势，提升道路安全管理水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当事人秦宇江，驾驶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6]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秦宇江刑事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办理取保候审。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当事人秦宇江驾驶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7]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已过有效期且未完成续期的情况下擅自运输土方，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东莞市城市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8]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已对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名下车辆粤 SX0603 号重型自卸货车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2024 年 2 月 19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惠标和安全管理人员钟振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2023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前往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对主要负责人杨惠标和安全管理人员钟振麟进行了约谈，要求：一是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进行一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面向全体从业人员的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三是必须在2023年10月23日前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上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内容为：一是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二是开展事故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会议；三是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四是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工作。

2.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占用道路报备手续有效期已过，未重新向相关部门报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10]的规定，建议由属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警示教育，并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了施工许可。

3.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用道路施工时未设置足够的道路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一百零五条^[11]的规定，建议由属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对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警示教育，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作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封闭涉事出口；二是拓宽非机动车道；三是设置提醒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通行的警示标志；四是把塘边下穿通道右侧工地临时大门设置为专门入口，把塘边下穿通道左侧工地临时大门设置为专门出口，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分流制度；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出入口通行管理制度和车辆出入登记台账。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首先，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肇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从工地出口进入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察看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未礼让非机动车等问题。对此，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积极联合镇交警大队、镇城管分局等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整治。其次，该起交通事故暴露出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名下车辆粤SX0603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建议该公司认真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茶山“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钲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大队和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要持续以“路长制”工作为抓手，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茶山镇交警大队联合镇城管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及各村（社区）排查主干道路隐患 438 处，已完成整改 402 处，进一步对全镇各主干道路中间护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志、减速带、警示灯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

处整改一处，进一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镇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镇道安办等相关部门研判信息数据共性资源优势，通过大数据调查分析，构建重点人群宣教体系，结合镇交警大队力量，充分发动相关部门、村（社区）、单位团体等志愿力量，有的放矢开展宣传活动，形成“调查分析赋级、人员响应宣教、安全发动传播”宣教工作机制。另外，茶山镇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安全出行氛围，定期到村（社区）举办“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醒群众要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避免发生悲剧性的交通事故。